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宋 芯 語 即 邱 芯 語

代 理 人 杜 婉 寧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000001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681,306元，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強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強友公司），每月收入約2

01 5,120元，並領有租金補貼4,32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02 活費用14,432元及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1,000元後，仍有
03 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6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7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8 之宣告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12、113年
09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0 料表（明細）、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
11 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6月24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
12 銀行即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
13 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
14 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68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
15 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
16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
17 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
18 1,761,027元（含A00008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有擔保債
19 權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是聲請人所負無擔
20 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21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強友公司，每月收入約25,120元，另
22 有租金補貼4,320元等語，有聲請人郵局存摺內頁、臺南市
23 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0月7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378064號
24 函、本院電話記錄表可憑，爰以29,44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
25 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
26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

2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1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1 4,432元及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1,000元，審酌聲請人上開
02 主張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
03 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扶養費亦未
04 逾以18,618元計算各扶養人分擔數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
05 每月收入29,44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432元
06 及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1,000元後，仍有餘額，足認聲請
07 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

08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不足以負擔相對人渣
09 打銀行於前置調解所提供分156期、利率6%、每月11,933元
10 之還款方案，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
11 務之情事。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13 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14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5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6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17 據，自應准許。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0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17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陳雅婷